

開戶手續

親臨開戶

如欲於利銘開立任何證券戶口，可以親臨本公司，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 89 號喜利商業大廈 7 樓 B 室。並請帶備以下文件：

(A) 個人/聯名帳戶：

所有帳戶持有人身份證或/及護照副本，以及最近三個月內之住址證明，如公共機構服務單據或銀行帳單。

(B) 公司帳戶：

1. 有關批准開戶及授權人士之會議記錄；
2. 公司成立證書的認證副本；
3. 公司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的認證副本；
4.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的認證副本；
5. 所有董事及獲授權處理帳戶人士的身份證或/及護照副本；
6. 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告表的認證副本；
7. 公司註冊處（或類似如海外）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（職權證明書認證副本），該報告應在過去 6 個月簽發；
8. 所有持有公司 10%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股東的身份證或/及護照副本，以及最近三個月內之住址證明。

如未能親臨開戶，客戶可透過郵寄方式申請。唯客戶須將已填妥的開設戶口申請表格，連同上述其他開戶文件及開戶按金支票 註#1 郵遞到本公司，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 89 號喜利商業大廈 7 樓 B 室。此外亦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郵遞開戶

(A) 開設個人/聯名帳戶：

1. 下載及列印所需要的開戶表格、文件、風險披露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。
2. 詳閱所有條款及細則後，填妥上述開戶表格、文件，並簽署確認。
3. 見證人 註#2 在開戶表格、文件上填上姓名及簽署。
4. 請準備身份證/護照及最近三個月之住址證明副本。
5. 郵遞到本公司，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 89 號喜利商業大廈 7 樓 B 室。
6. 本公司收到有關開戶表格、文件後會致電客戶確認。

(B) 開設公司帳戶：

1. 下載及列印所需要的開戶表格、文件、風險披露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。
2. 詳閱所有條款及細則後，填妥上述開戶表格、文件，並連同有效公司印鑑簽署確認。
3. 見證人 註#2 在開戶表格、文件上填上姓名及簽署。
4. 請準備身份證/護照之副本，並附有見證人之姓名及簽署。
5. 請準備所需之公司文件及認證副本 註#3，並附有見證人之姓名及簽署。
6. 郵遞到本公司，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 89 號喜利商業大廈 7 樓 B 室。
7. 本公司收到有關開戶表格、文件後會致電客戶確認。

註：

註#1 開戶按金支票 - 金額不得少於港幣 10,000 元的劃線私人支票，支票抬頭請註明為「利銘證券有限公司」。按金可作股票交易之用。該支票需符合以下規定：該支票的簽署人及支票簽發人之銀行帳戶名稱，必須與開戶申請人之名稱及身份證/護照副本上之名稱相同：

- 支票上的簽名與開戶文件上的簽名相同；
- 該支票須為香港持牌銀行所簽發。
- 支票將存入閣下的交易戶口中，戶口須待支票兌現後方可正式進行交易。

所有經郵遞方式申請開戶的客戶，本公司收到有關開戶表格、文件後會以電話通知客戶核實表格、文件上的資料。開立現金帳戶之客戶在開戶後需存入足夠之現金方可進行買賣。網上買賣戶口收到本公司寄出的交易及確認密碼，方可進行買賣。如對開戶方面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8153183 與本公司查詢。

註#2 見證人必須為證監條例下的註冊人士、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，如註冊會計師或律師。

註#3 公司帳戶請提供以下開戶文件：

1. 有關批准開戶及授權人士之會議記錄；
2. 公司成立證書的認證副本；
3. 公司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的認證副本；
4.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的認證副本；
5. 所有董事及獲授權處理帳戶人士的身份證或/及護照副本；
6. 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告表的認證副本；
7. 公司註冊處（或類似如海外）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（職權證明書認證副本），該報告應在過去 6 個月簽發；
8. 所有持有公司 10% 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股東的身份證或/及護照副本，以及最近三個月內之住址證明。